附件1

凤凰县产地初加工项目绩效复核评价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括

为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效，凤凰县将安排统筹整合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开发，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格局，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统筹安排整合资金项目，巩固脱贫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于2022年9月2日关于印发《关于下达及调整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十五批）》（凤乡振领发〔2022〕82）的通知，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涉农项目计划77个，其中包含新增下达的产地初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为阿拉营镇化眉村，建设内容为购买绿茶、红茶全套设备，修建水电、道路及围墙，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2月份，完成时间为2022年10月。

## （二）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于2022年4月26日关于印发《凤凰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的通知，统筹整合资金计划安排产业加工流通项目32个，其中包括产地初加工项目，建设地点阿拉营镇化眉村。

为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助推乡村振兴，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10月10日下达《关于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22〕268号）的文件，同意实施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 （三）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22〕268号）文件，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挡土墙39.4米、挡土墙外立面1：3水泥砂浆勾缝；采购黄金茶加工设备包括鲜叶输送机、茶叶杀青机、冷却输送机、风选机、方架揉捻机、茶叶输送机、茶叶提升机、解块机等。项目建设地点：凤凰县阿拉营乡化眉村。

##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论证和储备，提高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的效益，确保衔接资金规范安全高效，经过群众参与、村级摸底申报、乡镇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复审、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程序，凤凰县乡村振兴局于2022年6月20日在凤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将入库项目予以公示，2022年6月30日公示期满，凤凰县乡村振局在凤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将入库项目予以长期公告。该公告中包含在阿拉营镇化眉村新建产地初加工项目。

《关于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预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22〕359号）文件，凤凰县财政局对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报送的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三期）预算经委托湖南正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完成审核工作，审查结论为：送审金额1,046,009.10元，审减金额71,959.15元，审定金额974,049.95元。

2022年11月18日，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上发布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三期）邀请公告。2022年11月23日，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从参与报价的湖南新豪有限公司凤凰县分公司、湖南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炎陵县建筑工程公司凤凰县分公司的三家供应商中确定湖南新豪有限公司凤凰县分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平台中予以成交公告。

2022年11月24日，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在政采云平台上确认湖南新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凤凰县分公司为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承包商，于2022年11月25日签订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承包合同主要工程任务包括：新建挡土墙39.4米、挡土墙外立面1：3水泥砂浆勾缝；采购黄金茶加工设备（含鲜叶输送机、茶叶杀青机、冷却输送机、风选机、方架揉捻机、茶叶输送机、茶叶提升机、解块机等）。工程总承包价款958,000.00元。当日湖南新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凤凰县分公司提供了关于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2022年12月20日，签订了补充合同，补充工程内容及造价：根据现场需求，新增回填土方约1200方，石方约1800方等。由于任务急，经过协商增加部分暂按施工方的预算取整约42,000.00元。2023年3月27日，经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民委员会、凤凰县阿拉营镇人民政府、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凤凰县经营服务站验收合格。

2023年5月6日，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民委员会与古丈县君盛机电商行签订茶叶加工机械购销合同，购置内容：外袋包装机、多功能自动塑料薄膜连续封口机、茶叶炒干机、调速浪青机、公司招牌加工。合同价款68,000.00元。2023年5月8日，经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民委员会、凤凰县阿拉营镇人民政府、凤凰县经营服务站验收合格。

# 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财政资金共计到位1,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下达资金文号** | **摘要** | **下达时间** | **金额（元）** |
| --- | --- | --- | --- |
| 州财农指〔2022〕0026号 | 农经站凤财农函〔2022〕34号（州财农指〔2022〕0026号）产地初加工项目22.07万元 | 2022-12-08 | 220,700.00 |
| 州财预〔2022〕0050号 | 农经站凤财农函〔2022〕25号（州财农指〔2022〕50号）产地初加工项目100万元 | 2022-9-13 | 779,300.00 |
| **合计** | **1,000,000.00** |

2023年指标调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文号** | **指标类型** | **原始指标金额** | **指标下达数** |
| 州财农指〔2022〕0026号 | 上年结转 | 220,700.00 | 220,700.00 |
| 州财预〔2022〕0050号 | 上年结转 | 299,300.00 | 256,566.38 |
| **合计** | **520,000.00** | **477,266.38** |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资金已使用430,000.00元，资金使用率为43%；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金已经使用957,266.3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凭证编号** | **支付日期** | **收款方** | **用途**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2022-12-102# | 2022/12/6 | 湖南新豪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凤凰县分公司 | 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三期）工程款 | 480,000.00 |
| 2023-6-7# | 2023/6/29 | 古丈县君盛机电商行 | 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三期） | 68,000.00 |
| 2023/6/29 | 湖南新豪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凤凰县分公司 | 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厂项目（三期） | 152,700.00 |
| 2023-6-8# | 2023/6/29 | 湖南新豪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凤凰县分公司 | 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厂项目（三期） | 230,566.38 |
| 2023/6/30 | 凤凰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 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厂项目（三期）质保金 | 26,000.00 |
| **合计** | **957,266.38** |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绩效目标

1、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全村通过黄金茶产业来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

1. 年度绩效目标

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年度绩效目标为：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6万/年，受益人口1798人，496户。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设备数 | ≥2套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建设工期完成时间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设备补助标准套/万元 | 100套/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村集体经济 | ≥6万元/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辖区内产业发展 | 不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满意度 | 100% |

## （二）项目及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湖南正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主要工程内容：新建挡土墙长60.50米，挡土墙外立面勾缝、采购黄金茶加工设备包括鲜叶输送机、茶叶杀青机、冷却输送机、风选机、方架揉捻机、茶叶输送机、茶叶提升机、解块机、单层烘干机等。

2023年3月27日，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经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民委员会、凤凰县阿拉营镇人民政府、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凤凰县经营服务站验收合格。

2023年5月8日，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民委员会、凤凰县阿拉营镇人民政府、凤凰县经营服务站对阿拉营镇化眉村民委员会和古丈县君盛机电商行签订的茶叶加工机械购销合同联合验收合格。

**满意度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发放了电子问卷，收回有效问卷41份，对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非常满意有39人；基本满意2人。

# 四、现场评价复核抽查情况

2023年9月14日绩效自评复核小组人员跟随项目负责人去往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查看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一是项目还未通电，相关负责人解释为电力工程为该项目的二期工程，该项目二期工程还未完工。二是购置的一款设备，出现型号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况。如：合同要求的设备名称为茶叶提香机，代号6CTH-8。经现场查看，设备名称为6CHZ-9B型茶叶烘焙机。三是购置的部分设备，出现技术要求中外形尺寸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况。如：购置的单层烘干机，型号：6CDH-6，功率1.1kw，外形尺寸：6850\*1000\*1120。合同中要求6CDH-6的单层烘干机，外形尺寸：6800\*880\*1050，功率60kw。四是阿拉营镇化眉村民委员会和古丈县君盛机电商行签订的茶叶加工机械购销合同中，购买的一台调速浪青机未在现场看到，相关负责人的解释是该设备验收的时候出现问题，所有直接返还给卖方，要求卖方重新提供。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还未完成项目资产的移交手续。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按照凤凰县乡村振兴局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凤财农〔2021〕9号）文件，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2022年度产地初加工项目-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整体绩效分值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8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66.5分，被评为“及格”等级（详见附件）。

#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成本指标设置不明确。**经查看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其成本指标设置为“设备补助标准套/万元”，年度指标值设置为“100套/万元”；实际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00万元，成本指标设置不清晰，无法得知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2、资金使用方面**

**资金执行率偏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100万元，支出4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43%，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

### **3、项目实施方面**

**验收流于形式。**经现场查看，一是发现设备型号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况：设备名称为6CHZ-9B型茶叶烘焙机，与合同要求的设备名称为茶叶提香机，代号6CTH-8；二是现场实物外形尺寸与合同要求不一致的情况：现场的单层烘干机，型号：6CDH-6，功率1.1kw，外形尺寸：6850\*1000\*1120；合同中要求6CDH-6的单层烘干机，外形尺寸：6800\*880\*1050，功率60kw；但是项目于2023年3月27日经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民委员会、凤凰县阿拉营镇人民政府、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凤凰县经营服务站联合验收合格。

### **4、项目产出效益方面**

**（1）部分产出未达预期。如①**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98%，并且经过复核小组去现场检查，发现阿拉营镇化眉村民委员会和古丈县君盛机电商行签订的茶叶加工机械购销合同中，购买的一台调速浪青机未在现场看到，相关负责人的解释是该设备验收的时候出现问题，所有直接返还给卖方，要求卖方重新提供。②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时效指标建设工期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在2023年3月27日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经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民委员会、凤凰县阿拉营镇人民政府、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凤凰县经营服务站联合验收合格。在2023年5月8日经凤凰县阿拉营镇化眉村民委员会、凤凰县阿拉营镇人民政府、凤凰县经营服务站岁茶叶加工机械购销合同联合验收合格。该项目未按时完工。

**（2）项目效益不明显。**经查看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经济效益指标为增加村集体经济，年度指标值为≥6万元/年；社会效益指标为带动辖区内产业发展，年度指标值为不断提升。经过复核小组去现场检查，阿拉营镇化眉村黄金茶叶加工建设项目（三期）还未开始运营，未产生相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相关建议

### **1、强化绩效目标设定**

强化目标管理，注重巩固脱贫成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绩效设定主体，应结合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做到指向明确、内容完整、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合理。

### **2、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一是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同时尽可能减少资金拨付环节和资金拨付时间，业务主管部门应提高对专项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主动跟踪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情况，按照规范标准、范围列支费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 **3、加强项目验收程序管理**

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遵循实施建设项目流程来安排工作，验收时应严格按照项目购置的清单核对设备的规格型号，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设备，不予验收并要求整改到位。

### **4、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管理，确保绩效达到预期**

通过单位事中绩效目标监控自查和主管单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项目产出未达预期标准的项目，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硬件条件保障进行判断和分析，及时纠正和调整偏差，促使绩效目标达成。